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057号）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》，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